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教助函〔2020〕5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扶贫办（扶贫局、经协办、协作办），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

为确保打赢2020年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将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工作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学生补助发放时间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建档立卡学生身份从扶贫部门对其建档立卡的日期算起。各地各学校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查询到的“成员新增日期”作为学生建档立卡日期，如学生“成员新增日期”为空，则以学生“户建档日期”为学生建档立卡日期。学校应将学生建档立卡日期

和学生教育阶段的入学日期进行比较，把日期靠后的时间作为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发放的起始日期。例如：小学生李某，成员新增日期为2019年11月3日，入读小学日期为2019年9月1日，则以2019年11月3日为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发放的起始日期。

如果学生建档立卡身份查询结果为终止帮扶，则该生在终止帮扶以前已发放的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不再追回。

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公办学校不得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收取学费（不含住宿费），民办学校应减收相应学费（可收取免学费标准外的剩余学费）。各地教育、扶贫部门要加强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高中、高校要根据新生录取名册，提前联系学生，摸清学生家庭情况，告知资助政策，核实建档立卡身份，确保我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入学时免缴学费（民办学校减收学费）。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学校不得先收后退。

三、及时更新系统数据

学生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学校要将有关情况反馈学生户籍地教育局核实。户籍地教育局要及时会同扶贫部门核实学校反映的问题，并将核实情况及时告知有关学校，同时将学生学籍状态、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告知扶贫部门。户籍地教育局、扶贫办要及时将经核实有变动的信息在资助系统、扶贫系统中进行修正，确保《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与扶贫系统数据一致，作为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巡视、考核等工作的依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